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立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何立光先生代表董事

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黄中元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，并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8,046,580.26 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7,047.3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6,441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